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238号

关于滨海新区官港水库休闲区分区2#能源站热源能力提升及供热管网（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滨海新区官港水库休闲区分区2#能源站热源能力提升及供热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官港水库休闲区分区2#能源站热源能力提升及供热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古林街官港能源站的现有锅炉房内扩建一座14MW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为周边新建的居民小区冬季供暖。该工程的配套供热管网和换热站部分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程总投资2918.51万元，环保投资203万元，占总投资的6.96%。

2021年9月13日至9月17日，我局将该工程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0月9日至10月14日，将该工程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工程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锅炉安装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新建锅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一根新建的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软化设备排浓水和锅炉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海绵铁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6.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废气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7.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地热开发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官港水库休闲区分区2#能源站热源能力提升及供热管网（一期）工程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该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157吨/年、氮氧化物2.894吨/年、化学需氧量0.049吨/年。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工程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  2021年10月1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